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

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

关于开展渝北区机动车停车秩序治理专项行动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停车秩序，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，集中整治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占用消防车通道、公交停车港、人行横道、多排停车等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，切实保障城市道路管理规范有序与畅通安全，实现除险清患、惠民有感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渝北区公安分局、渝北区城市管理局决定，从即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开展全区机动车停车秩序治理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区域范围

全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消防安全“生命通道”，城市道路车行道、人行道。

二、十大重点

（一）占用老旧小区、高层建筑周边城市道路“生命通道”违法停车的；

（二）在学校、医院、交通枢纽、商圈、景点等周边重点路段违法停车的；

（三）在设有禁停标志、标线路段违法停车的；

（四）占用城市道路违法违规停放废弃汽车的；

（五）占用人行道违法停车的；

（六）占压人行道又占车行道“骑跨道路”违法停车的；

（七）占压人行横道、网状线违法停车的；

（八）占用公共汽车站、急救站、加油站违法停车的；

（九）多排违法停车、路口50米以内违法停车的；

（十）违法停车造成交通事故、车辆缓行或者拥堵的。

三、治理措施

对于规范停车秩序治理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法停车行为，公安交管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《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对阻碍执法、暴力抗法、聚众闹事等违法行为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，对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举报电话

区公安分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：67133030

区城市管理局：12319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区分局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

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